

# 中文系學生會 10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3 樓 A313 會議室

主 席：曾權震（請假，許凱婷代理）

會議紀錄：陳慈怡

出席人員：游佳臻（請假）、趙梧吟、吳坤達、魏嘉德、潘惟信、安佳諭、曾子穎、許凱婷、陳勇安（請假）、吳政濬（請假）、徐悅玲、陳慈怡、金信宇、王郁淇、蕭郁穎、吳宜蓁（學藝組副組長）

列席人員：李政益

壹、介紹與會人員

略

貳、主席致詞

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## 【第1案】

本會財務組提請討論系學會各組申請經費流程及其他細項。

以下為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會－財務組流程說明」（內容中財務組皆稱作本組）：

### 一、關於收費

- （一） 收費項目：各屆系費、宿營費、系上活動辦理之報名費等。
- （二） 收費方式：以本組所認可之繳費單或本組所認可之繳費方式繳款即可。
- （三） 收據證明：本組會給予繳款人適當之收據證明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 申請形式：分為事前申請與事後申請二種方式。

#### 1. 事前申請

- 申請方式：各單位在確認過所需申請之金額為定額後，提前三日將申請單填妥並交給本組之組長，經本組組長認可並同意，即完成申請。

- 收據證明：本組會請各申請單位查收證明，以證雙方銀貨兩訖。

## 2. 事後申請

- 申請方式：各單位於各類活動辦理後，將活動中所花費金額之收據收齊並填妥申請單，交由本組組長，經本組組長之認可並同意後，即完成申請。
- 收據證明：本組會請各申請單位查收證明，以證雙方銀貨兩訖。

三、定期報告：本組會於每月適當之時間，以電子檔的形式報告本組之財務收支情形。

四、稽核會議：本組將於稽核會議中向各與會人員報告本組之財務收支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 19時00分